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就公司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的发展，为了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具体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及额度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拟在银行办理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就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

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

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 5、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